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169)	(434)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1,010)	5,752
投資收入	3	<u>20,759</u>	<u>27,329</u>
		19,580	32,647
其他收入淨額		62	157
行政開支		<u>(26,995)</u>	<u>(32,426)</u>
		(7,353)	378
未計減值前經營(虧損)/溢利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	(16,621)	(19,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494)	(1,062)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溢利淨額		<u>(2,174)</u>	<u>193</u>
		(48,642)	(19,269)
稅前虧損			
所得稅	6	<u>-</u>	<u>(2,960)</u>
		(48,642)	(22,22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4,157)	6,858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	(186)
	<u>(4,157)</u>	<u>6,67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2,799)</u>	<u>(15,557)</u>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635)	(22,229)
– 非控股權益	(7)	–
	<u>(48,642)</u>	<u>(22,229)</u>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57)	6,672
– 非控股權益	–	–
	<u>(4,157)</u>	<u>6,672</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792)	(15,557)
– 非控股權益	(7)	–
	<u>(52,799)</u>	<u>(15,55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5.20)</u>
		<u>(4.5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	9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35,599	556,43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08,219	113,19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7,007	28,29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5	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1,104
		<u>693,052</u>	<u>700,415</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2,810	30,29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1,563	84,072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	150,000	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84	399,621
		<u>611,057</u>	<u>663,983</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52	18,11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205	2,597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	31
即期稅項		4,353	7,151
		<u>16,510</u>	<u>27,898</u>
流動資產淨值		<u>594,547</u>	<u>636,085</u>
資產淨值		<u>1,287,599</u>	<u>1,336,5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a)	938,283	935,133
儲備		349,316	401,3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87,599</u>	<u>1,336,460</u>
非控股權益		<u>–</u>	<u>40</u>
權益總額		<u>1,287,599</u>	<u>1,336,500</u>

經審核全年業績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其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遵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此財務資料反映)所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此財務資料均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除外：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多種因素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之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與估計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本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但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相關之修訂本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賬目要求。投資實體須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確認或撥回個別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減值虧損,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初次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投資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743	26,881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6	61
— 非上市基金	—	387
	<u>20,759</u>	<u>27,329</u>

4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12(b))	<u>16,621</u>	<u>19,463</u>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僱員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13	1,0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開支(附註14)	767	1,966
工資、利得提成及其他福利*	16,757	15,540
	<u>18,537</u>	<u>18,537</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	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528	3,7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5	(76)
核數師酬金	1,058	990
董事袍金	2,650	2,650
	<u>2,650</u>	<u>2,650</u>

* 呈列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償付安排後之淨金額。

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10
香港境外		
本年度利得稅撥備	-	709
本年度預扣稅項撥備	-	1,299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	(558)
	<u>-</u>	<u>1,450</u>
	<u>-</u>	<u>2,96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扣除。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48,642)</u>	<u>(19,269)</u>
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溢利 之適用稅率計算)	(7,565)	(1,7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449	1,3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677)	(557)
未確認之未扣減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813	2,973
運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20)	(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52
實際稅項開支	<u>—</u>	<u>2,960</u>

7 股息

本年度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48,6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2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5,210,888股(二零一三年：491,667,464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35,133,217	444,633,217
已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u>77,671</u>	<u>47,034,2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5,210,888</u>	<u>491,667,464</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相關年度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包括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該等投資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類，其按照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之內部資料以相同方式呈報。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投資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u>19,580</u>	<u>32,647</u>	<u>19,580</u>	<u>32,647</u>
分類業績	<u>10,140</u>	<u>29,773</u>	<u>10,140</u>	<u>29,773</u>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u>(16,621)</u>	<u>(19,463)</u>	<u>(16,621)</u>	<u>(19,463)</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22,494)</u>	<u>(1,062)</u>	<u>(22,494)</u>	<u>(1,062)</u>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溢利淨額	<u>(2,174)</u>	<u>193</u>	<u>(2,174)</u>	<u>19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u>4,096</u>	<u>2,671</u>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u>(21,589)</u>	<u>(31,381)</u>
稅前虧損			<u>(48,642)</u>	<u>(19,269)</u>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溢利。

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報告之衡量指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直接投資	<u>932,469</u>	<u>958,928</u>
分類資產合計	932,469	958,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84	399,621
未分配資產	<u>4,956</u>	<u>5,849</u>
綜合資產	<u>1,304,109</u>	<u>1,364,398</u>
分類負債		
直接投資	<u>-</u>	<u>31</u>
分類負債合計	<u>-</u>	<u>31</u>
未分配負債	16,510	27,867
綜合負債	<u>16,510</u>	<u>27,898</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即期稅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下表列示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上市投資之收益是根據投資之上市地區分配，而非上市投資、基金、提供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益，則根據被投資公司或借款人之所在地區分配。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176	8,220	1,723	1,964
中國	17,220	25,163	643,847	669,705
其他	<u>(1,816)</u>	<u>(736)</u>	<u>-</u>	<u>-</u>
	<u>19,580</u>	<u>32,647</u>	<u>645,570</u>	<u>671,66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7,308	98,144
商譽	458,291	458,291
	535,599	556,435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50,000	150,000
	685,599	706,435

附註：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筆貸款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間 附屬公司 所持有	
Agnita Limited (「Agnit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41.5%	-	41.5%	投資控股(附註)
天津銘度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銘度」)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元	20%	-	2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自行車驅動 器

附註：Agnita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設計及開發電動汽車之先驅，於中國擁有生產牌照並計劃生產電動汽車，致使本集團可探索更多其他與新能源交通運輸相關之產業鏈投資機會。

於Agnita之權益已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資料中入賬。

於天津銘度之權益獲豁免應用權益法，並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308,000港元)投資於天津銘度，以認購天津銘度20%經擴大後之股權。於天津銘度之權益獲豁免應用權益法，並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向五名第三方收購Agnita之41.5%股權及已向其授出之17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其後已資本化)。代價乃透過按認購價每股1.25港元發行290,500,000股新股份(附註13(c)) (「代價股份」) 支付。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90港元釐定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551,950,000港元，連同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已確認為Agnita之投資成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gnita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Agnita之股權權益及借予Agnita之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出售(附註15(b))。

1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28,296	28,295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711	—
	<u>47,007</u>	<u>28,295</u>
流動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非上市基金	—	18,727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2,168	1,512
—香港境外	218	236
非上市基金	10,424	9,815
	<u>12,810</u>	<u>11,563</u>
	<u>12,810</u>	<u>30,290</u>

所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均由企業實體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為18,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於一間聯營公司天津銘度之投資(附註10)。該項投資獲豁免應用權益法，並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506	483
製造	114,410	114,410
採礦	61,142	62,731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176,058	177,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67	60,858
	252,125	238,482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附註12(b))	(170,087)	(153,959)
	82,038	84,523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475	451
流動資產	81,563	84,072
	82,038	84,523

附註：餘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本集團借予外部客戶之貸款61,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31,000港元)，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承擔。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於損益內確認。

(b)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3,959	135,996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附註4)	16,621	19,463
撇除不可收回款項	-	(1,500)
匯兌調整	(4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2(a))	170,087	153,959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採礦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之本金61,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31,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委託貸款之應收利息及顧問費收入總額為53,5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根據個別減值評估，已額外計提減值撥備16,6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6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之減值撥備累計為35,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63,000港元)。

13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500,000,000	2,500,000	750,000,000	75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13(b))	—	—	1,750,000,000	1,7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935,133,217	935,133	444,633,217	444,633
發行新股份(附註13(c))	—	—	490,500,000	490,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13(d))	<u>3,150,000</u>	<u>3,15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283,217</u>	<u>938,283</u>	<u>935,133,217</u>	<u>935,133</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增加法定股本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加額外1,7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且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之普通股而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

(c) 已發行新股份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90,500,000股股份予五名第三方，以收購Agnita之41.5%股權及已向其授出之17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附註10)。代價股份之總值為551,95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其中，290,5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261,45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Agnita後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予三名第三方，代價為2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為247,717,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47,71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3,15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普通股1.00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3,150,000股普通股因此已獲發行，總代價3,150,000港元已全數計入股本中。935,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

(e) 於報告期末行使期限未屆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限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港元	-	11,71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港元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港元	5,700,000	8,850,000
		5,700,000	21,765,000

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1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將獲授購股權，以給予彼等激勵或獎賞。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支付，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授出29,810,000份購股權，其中50%之購股權之歸屬期限為一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而餘下50%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行使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0,05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其中1,200,000份購股權沒有附帶歸屬期，可於緊隨接納要約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期間行使，而其餘8,85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一年，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73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65,000股)。

就授出購股權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開支為7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12,915,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作廢(二零一三年：250,000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3,15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於年度結束後，在附註15(a)所載之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已經註銷，以換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股份。

15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a) 本公司之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改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五龍及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刊發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中聚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註14)，以換取可兌換為新五龍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在中聚收到有關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中聚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本公司股份，引致中聚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後，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截止。中聚就本公司之89.54%已發行股本收到有效接納，同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註銷。五龍及中聚其後分別成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

(b) 出售Agnita之股權權益及借予Agnita之貸款

根據五龍、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CIAM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其後協議書補充)(統稱「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Preferred Market出售而Preferred Market則有條件同意向CIAM BVI購買本集團聯營公司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35,599,000港元(附註10))以及CIAM BVI借予Agnita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及利益(附註10)；及(ii)註銷Preferred Market授予CIAM BVI有關Agnita之8.5%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統稱「Agnita交易」)，代價為52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370,000,000港元以五龍發行每年票息8%之三年期擔保債券之方式向CIAM BV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根據買賣協議，Agnita交易其中之一個先決條件為附註15(a)所述之要約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有關Agnita交易之所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買賣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Agnita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本集團已於完成Agnita交易後確認虧損約160,000,000港元。

在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前，五龍已透過Preferred Market間接持有Agnita之58.5%股權。自Agnita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起，五龍透過Preferred Market間接持有Agnita之100%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綠色行業」。

在挑戰重重的經濟環境下繼續致力解決污染問題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動盪，面對增長放緩及通縮風險，主要經濟體系均採取了不同應對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入「新常態」，其經濟組合正經歷結構性轉型，經濟增長亦由高速增長逐步轉為更能持續的中高速增長。

同時，中國繼續不遺餘力解決環境污染問題，致力透過各項措施，將碳排放強度降低3.1%，有關措施包括增加節能減排工程的補助、推廣清潔能源及加緊執行環保法例。本集團專注投資綠色行業，正可從各項有利政策中受惠。

電動交通行業投資

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收購了正在規劃生產電動汽車之汽車設計公司Agnita Limited(「Agnita」)之41.5%股權。此後，Agnita一直按計劃測試新型電動汽車及於杭州建設生產設施，並取得進展。電動汽車的生產屬資本密集性質，於建設階段需大量資本性支出。本公司自成為Agnita之股東後，一直積極研究各種方法，務求繼續作為Agnita之股東並支持其發展。與此同時，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729.HK，「五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Agnita之主要股東。

經評估我們作為Agnita少數股東就該項目可供選擇之所有融資方案後，我們與五龍達成協議，向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出售Agnita之41.5%股權及轉讓借予Agnita之股東貸款1.5億港元，及註銷Preferred Market Limited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授出有關Agnita之8.5%股權之認購期權(合稱「Agnita交易」)，總代價為5.2億港元。

總代價5.2億港元高於原總成本約5.131億港元，即收購Agnita之41.5%股權之原成本3.631億港元(透過按認購價每股1.25港元發行本公司290,500,000股股份結算)及向Agnita提供本金額1.5億港元之股東貸款的總和。Agnita交易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從而換取五龍所發行可轉換為五龍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綜合就項目集資上所面對的困難和五龍成為Agnita之股東後的考慮，此

方案為保障股東利益切實可行之途徑。同時，出售所得之款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掌握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交易中五龍所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之擔保債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合理之回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及獲委任就Agnita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Agnita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Agnita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本集團已收取現金代價1.5億港元及由五龍發行本金額3.7億港元每年票息8%之三年期擔保債券。於Agnita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確認賬面虧損約1.60億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原收購Agnita之41.5%權益時的每股股價1.90港元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時的認購價每股1.25港元相比為高。

本集團另一項電動交通投資為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銘度」)20%股權之投資，該公司為中國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天津銘度正處於發展初期，已設有第一期生產線，並已接獲客戶發出的意向訂單。天津銘度致力實行原訂之業務發展計劃，日後並可能需要向投資者籌措額外資金，本集團正努力與管理層緊密溝通，以面對各項挑戰。

清潔能源行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45%股權。二零一四年，華能壽光的發電量為7,800萬千瓦時，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00萬元，略低於二零一三年。由於二零一四年的風力資源及政府補貼仍處於低水平，因此年內此項目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潤貢獻。

就我們於中國風電場營運商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UPC」)之投資，UPC正在發掘和評估包括融資及清算資產在內等各項方案，藉以贖回投資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B系列優先股。

其他投資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雲南省一間採礦公司(「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之逾期貸款(「貸款」)而言，借款人之經營狀況仍然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還款情況及評估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300萬元(相等於約7,900萬港元)。本集團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貸款重組協議，據此，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償還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約1,200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底償還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相等於約6,300萬港元)。據借款

人告知，二零一四年區內的激進主義分子活動及嚴峻天氣情況不利於借款人採礦業務的營運。此外，年內商品價格仍然偏低，導致借款人未能按照貸款重組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期還款。然而，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00萬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借款人的營運狀況，務求加快其還款速度。管理層亦正審視清償該筆貸款之選擇方案。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之最新估值報告，貸款抵押品(即鐵礦之採礦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46億元(相等於約3.07億港元)。經考慮上述抵押品之公平值、借款人業務之最新發展、不同還款或追回款項方案之執行風險及收回時間後，管理層在進行減值檢討後認為在收回款項方面並無疑慮。然而，本集團沿用二零一三年採取之審慎做法，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利息人民幣1,300萬元(相等於約1,700萬港元)全數計提減值撥備。

自貸款提取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還款合共人民幣2,100萬元，其中人民幣98萬元獲確認為本金還款，餘額則確認為向本集團所支付之利息及顧問費用。

二零一四年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4,9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萬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0520港元(二零一三年：0.0452港元)。

本公司錄得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應佔Agnita之虧損所致。根據Agnita之業務計劃，Agnita於二零一四年之收益極少且僅來自傳統汽車之設計服務。電動汽車因尚未展開生產而未能產生收益，但帶來巨額之間接成本及研發開支。

在2,100萬港元的投資收入中，1,700萬港元為上節所述之貸款所計提之罰息。抵押品價值遠高於貸款賬面值，且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貸款賬面值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問題。為貫徹二零一三年所採取之審慎做法，本集團已就於本年度計提之1,700萬港元罰息全數作出減值撥備。

另一筆提供予陝西一間物業開發商之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全數償還，二零一四年並無新委託貸款作出相若的利息收入貢獻。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虧損100萬港元，主要是變現一項財務庫存產品所致，而二零一三年則主要為出售上市證券而錄得收益600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善用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之資源，使整體經營開支維持於合理明智之水平。由於二零一四年僱員成本減少，因此行政開支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有所下降。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2.88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億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37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3.04億港元，主要包括於Agnita之股權投資5.36億港元及借予Agnita之貸款1.5億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67億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Agnita交易及獲得1.5億港元之所得款項後，可用於投資潛在項目之資金進一步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二零一三年進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2.48億港元)之用途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現金	400
新投資項目	(20)
非上市基金變現	18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時所得款項	3
一般營運資金	(3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現金	367
	<hr/>
Agnita交易所得款項	150
一般營運資金	(3)
	<hr/>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可動用現金	514
	<hr/>

匯率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就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投資及所承擔之人民幣風險而言，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夠及時採取適當對沖行動。

重大出售

誠如上節所述，及茲提述本公司與五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Agnita交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2億港元。Agnita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作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萬港元)。

人力資源

在二零一四年，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年內，本集團透過服務協議，在中後端辦公支援方面善用中信國際資產之人力資源。上述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一支新團隊已調派到本集團以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言，茲提述本公司與五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於五龍建議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註銷，以換取五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附註13(e)及14。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定期提供內部審核服務，確保本集團實施之政策及程序達到理想水平，憑藉穩健管理及監控並將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年度在資產管理及法律合規範疇之檢討結果令人滿意，概無發現任何監控不足之處。

展望未來

隨著五龍建議進行之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後，五龍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本集團將會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營運及策略，以盡量提升與五龍合作預期達到之協同效益，改善業務表現，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充足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機制，已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擬定目標。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之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該等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而是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中信國際資產之公司秘書。彼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在本公司合資格專業員工鼎力支持及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島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會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amgroup.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竇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島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